

東區區議會轄下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
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東區區議會轄下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撥款申請。

背景

2. 專責小組於 2019 年 7 月 24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舉辦以下活動，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有關的活動詳情見附件，並摘要如下：

| 活動名稱 | 協辦團體 | 申請款額 | 申請書編號 |
|-------|---------|-----------|-------------------|
| 製作紀念品 | 東區民政事務處 | 162,200 元 | CI/190444 (附件) |

建議

3. 根據《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獲批款團體如對計劃內容作出修訂或更正，包括更改活動的名稱、地點、日期、時間、預計參加人數、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及預支款額等，必須在原定活動日期前最少兩星期，填妥「更改獲批活動計劃詳情申請表」，向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作出申請，並提供合理解釋。有關團體的申請須獲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4. 由於專責小組第十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最後一次會議，為處理小組活動由現在至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提交的各项申請，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授權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審批團體就修訂活動的名稱、地點、日期、時間、預計參加人數、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及預支款額的申請，而無需另行由區議會審核申請。此外，亦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授權東區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審核以下首次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活動個案，並授權秘書處在得到主席或副主席的同意下，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活動個案包括：

- (1) 更改活動日期、時間、地點、名稱、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以及延遲活動超過一個月而未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 (2) 未能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成功聯絡當值委員及填妥「通知活動當值委員」回條(表格八)交回區議會秘書處；以及
- (3) 在活動舉行前兩星期仍未能透過任何聯絡方法(例如：電話、電郵及手機即時通訊軟件等)成功通知及確認當值委員已知悉確實活動日期、時間和地點及將出席有關活動而未有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徵詢意見

5.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第 2 段的撥款申請及第 4 段所述的建議。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7 月